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471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張宏陸、蔡適應、陳賴素美等21人，鑑於環境為人類之生活基礎，破壞環境有侵害社會法益之虞，應以中華民國刑法規範之；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之破壞環境罪散見於公共危險罪專章，非以環境保護為主體，且以「致生公共危險」為要件亦有處罰之困難，為導正此一現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蘇巧慧	張宏陸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連署人：	蔡培慧	何欣純	吳思瑤	鍾孔炤	蔡易餘
	吳秉叡	洪宗熠	李麗芬	陳素月	呂孫綾
	吳琪銘	劉世芳	李俊偲	余宛如	吳焜裕
	林靜儀	吳玉琴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為人類之生活基礎。依環境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當環境因人類行為發生改變並使其品質降低時，則有侵害社會法益之虞，實有必要以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規範之。

我國刑法曾參照各國現行法制修訂環境相關之罪罰，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然現行刑法中破壞環境之罪，多散見於公共危險罪專章，且現行刑法條文皆以保護人類傳統之法益出發，為對其他法益保護之反射，並非針對環境為主體加以保護；另現行之環境相關之罪，多以「致生公共危險」為要件，即縱使行為人之行為已造成環境污染，但若無公共危險之發生，本罪亦不成立，惟環境之特殊性在於其存有一定之乘載量，即便單次污染未直接造成實質危害，但若多次實施此一行為，最終社會法益必遭侵害。

因應科技與工業發展，有效防治污染、避免公害，為當前重要之議題。為改正上述問題，並落實環境永續、貫徹世代正義，本案遂參照德國刑法，設立破壞環境罪專章，並增加未遂犯及過失犯之罰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將破壞環境罪列為獨立專章。（新增第十一章之一）
- 二、增訂水污染罪。（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 三、增訂土地污染罪。（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二）
- 四、增訂空氣污染罪。（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三）
- 五、增訂重大破壞環境罪。（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四）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刪除）</p>	<p>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破壞環境罪，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章之一 破壞環境罪</p>		<p>一、本章新增。</p> <p>二、增訂刑法破壞環境罪專章。</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無故污染水體或使水質惡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四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擴大水污染行為之適用範圍，並提高污染水體罪之處罰。</p> <p>三、增訂處罰未遂行為。</p> <p>四、提高過失污染水體罪之處罰。</p> <p>五、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前項罰金，以收嚇阻之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二 無故污染土地或使土地品質惡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四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擴大土地污染行為之適用範圍，並提高污染水體罪之處罰。</p> <p>三、增訂處罰未遂行為。</p> <p>四、提高過失污染水體罪之處罰。</p> <p>五、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前項罰金，以收嚇阻之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三 無故污染空氣或使空氣品質惡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四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擴大空氣污染行為之適用範圍，並提高污染水體罪之處罰。</p> <p>三、增訂處罰未遂行為。</p> <p>四、提高過失污染水體罪之處罰。</p> <p>五、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前項罰金，以收嚇阻之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四 無故違反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重大破壞環境罪。</p>

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